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2
二. 会议安排 .....	4-10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1	3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	12-79	4
A. 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 .....	12-25	4
B. 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	26-38	6
C. 今后在企业注册领域开展的工作 .....	39-46	8
D. 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方面的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 .....	47-55	9
E. 可能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 .....	56-61	11
F. 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 .....	62-79	12
五. 工作组今后的届会 .....	80	16



##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遭遇的法律障碍的工作。<sup>1</sup>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sup>2</sup>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在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的基础上，工作组就有关拟订一份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多个宽泛问题<sup>3</sup>以及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sup>4</sup>还指出企业注册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相关。<sup>5</sup>为了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列出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编制“一个简化设立和注册程序模板，其中有与工作组任务授权有关的背景要素和经验，以便为起草可能的示范法奠定基础，但不排除工作组起草不同法律文书的可能性，特别是但不限于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文书。”<sup>6</sup>此外，还请各国编写材料，概要介绍本国经验，说明在应对简化设立程序和支持中小微企业这些挑战方面的备选办法。<sup>7</sup>
3.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第一工作组有关减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遭遇的法律障碍的任务授权。如同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所商定，委员会还重申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sup>8</sup>

## 二. 会议安排

4.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sup>2</sup>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程中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84，第 5-14 段。

<sup>3</sup> A/CN.9/800，第 22-31 段、第 39-46 段和第 51-64 段。

<sup>4</sup> 同上，第 32-38 段。

<sup>5</sup> 同上，第 47-50 段。

<sup>6</sup> 同上，第 65 段。

<sup>7</sup> 同上。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法索、智利、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利比亚、秘鲁、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

6. 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
  - (b) 受邀请的政府间组织：欧亚经济委员会、国际企业促进中心；
  -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大陆法系基金会、模拟仲裁辩论赛赛友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8.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Omer Cagri Ozdemir 先生（土耳其）
9. 除了提交上届会议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84）；
  - (b) 秘书处关于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的说明（A/CN.9/WGI/WP.85）；
  - (c) 秘书处关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WGI/WP.86）；
  - (d)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一部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6/Add.1)）；
  - (e) 意大利政府和法国政府关于可能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的意见（A/CN.9/WGI/WP.87）。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根据提交上届会议的文件和秘书处文件 A/CN.9/WGI/WP.85、A/CN.9/WGI/WP.86 和 A/CN.9/WGI/WP.86/Add.1，以及 A/CN.9/WGI/WP.87 号文件中意大利政府和法国政府的意见，就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

律环境的法律标准进行了讨论，尤其讨论了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相关事项。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 A. 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关于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的 A/CN.9/WG.I/WP.85 号文件所概述的问题，该文件是根据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请求编写的。<sup>9</sup>秘书处重点介绍了该文件的某些方面，该文件主要以中小微企业的企业注册问题为重点，特别提到世界银行集团编写的两本出版物，其中提供了关于企业注册和中小微企业的大量数据。<sup>10</sup>

13. A/CN.9/WG.I/WP.85 号文件指出，专家们广泛认识到企业注册对企业主、市场和政府的重要意义。尽管企业注册处有着不同的组织模式或不同的复杂程度，还是可以查明下列核心职能：核查企业名称的独一无二性；在一个公共商业注册处登记；以及在税务当局登记。

14. A/CN.9/WG.I/WP.85 号文件提到自 2000 年代初以来企业注册改革浪潮中形成的一些最佳做法。这些最佳做法包括：收取一笔固定的象征性注册费，使用标准注册表格并规定象征性（或不规定）最低实收资本，分配独一无二的身份识别号，并利用信息技术便利提供企业创办方面的各种服务，尽量减少司法对注册的参与并将利用公证人、律师和注册事务中间人作为可选项，提供注册程序方面的信息，创建企业注册单一窗口（即一站式服务处），以及将已登记信息公布于众。

15. 正如 A/CN.9/WG.I/WP.85 所指出，上述最佳做法通常要求针对一国的立法或机构框架或企业本身的运作程序进行改革。有时，所有三个方面都需要改革。还提到自上个十年初以来非常积极地为这些方面的国家改革提供支持的各国际组织的经验，可以汲取它们的经验教训。

16. A/CN.9/WG.I/WP.85 号文件强调具有下述特点的国内法律框架特别有利于创建更好的企业注册制度：透明和可以问责、规定灵活的法律形式和企业实体一般目的条款、规定较低最低资本要求或不作这方面的规定、将利用公证人、律师和注册事务中间人作为可选项、采用申报制以及法律具有明确性。

17. 如 A/CN.9/WG.I/WP.85 所指出，提到的最佳做法对中小型企业的需求的响应胜于对微型企业的需求的响应。此外，最近一项研究注意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尽管努力简化企业注册程序并降低相关费用，但许多非正规运营的小型企业仍然处于非正规状态。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两个问题，以便在讨论今后在企

<sup>9</sup> A/CN.9/800，第 49 段。

<sup>10</sup> 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注册改革的创新解决办法：全球分析（2012 年 7 月）”，查阅网址：[www.brreg.no/internasjonal/ISBER\\_Web.pdf](http://www.brreg.no/internasjonal/ISBER_Web.pdf)，以及“企业注册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 1 月）”，查阅网址：[www.wbginvestmentclimate.org/publications/loader.cfm?csModule=security/getfile&pageid=34841](http://www.wbginvestmentclimate.org/publications/loader.cfm?csModule=security/getfile&pageid=34841)。

业注册领域的进一步工作时视可能予以考虑。

18. 工作组听取了公司注册论坛主席兼英格兰及威尔士公司注册处首席执行官和登记官 T. Moss 先生就该论坛的活动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企业注册做法作的专题介绍。<sup>11,12</sup> 据介绍，公司注册论坛是一个全球性论坛，其成员可就公司企业注册制度目前和未来的运作交流经验和信息。<sup>13</sup> 提到两个例子，突出说明国内企业注册改革带来的改进。据指出，从改革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除其他外包括：来自最高层的领导以及得到所有相关机构的参与；及早进行法律改革；确保透明度；以及对思维方式、过程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质疑。

19. 介绍了联合王国企业注册制度的经验，强调企业注册处的职能不仅是收集信息，还要便利所有相关用户获取此类信息。该制度被界定为以下述特点为基础：有一个强有力的灵活的法律框架、容易遵守、信息完整且优质、设立公司成本低以及获得数据快速且容易，所有这些目的都是确保极佳的公司透明度。还强调了解客户（特别是其公司结构）和注册处用户的需要是有效制度的核心要素。特别指出，必须容易地从不同的国家注册处获得准确的信息，尤其是对于其结构往往体现为由设在世界不同地区的较小型公司组成的网络的大型公司而言。以多种方式提供数据（例如，单项数据、批量数据、机器到机器传输数据）和提供低成本数据或免费提供数据是有效企业注册制度的其他重要方面。据指出这种做法有助于支持一国的经济增长，因为这种做法响应了商家和潜在商家掌握关于商业伙伴、供应商和债权人的尽可能准确信息的需要。

20. 工作组还听取了欧洲企业注册处理事会主席兼荷兰商会企业注册处国际关系经理 R. Dunn 先生作的专题介绍，<sup>14</sup> 欧洲企业注册处是由各国企业注册处组成的协会，发挥获取公司信息方面一站式服务处的作用，涵盖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和欧盟以外其他欧洲国家共 28 个国家。

21. 据介绍，欧洲企业注册处是欧洲各企业注册处之间开展合作的一个早期例子，成立于 1992 年，在此之后又采取了另外几项举措，包括欧盟 BRITE（全欧洲企业注册处互操作性）项目（2006-2009 年），该项目为欧盟绿皮书（2009 年）和欧盟第 2012/17 号指令奠定了基础，该指令的目的是建立一个企业注册处互连系统。绿皮书着重于两个专题：获得信息（特别是在企业注册处网络中）以及企业注册处在跨境程序中的合作。

22. 特别强调了关于创建有利于企业注册的环境的欧盟第 2012/17 号指令的作用，因为营业地设在欧盟成员国的公司越来越多地跨越国境开展业务。该指令请欧盟成员国促成各企业注册处之间的电子通信，并以标准化方式向各个用户

<sup>11</sup> 应邀出席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专家作的所有专题介绍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data/whats\\_new/2014\\_11\\_working\\_group\\_I\\_presentation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data/whats_new/2014_11_working_group_I_presentations.html)。

<sup>12</sup> Moss 先生作的专题介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Moss-Best\\_practice\\_in\\_business\\_registration.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Moss-Best_practice_in_business_registration.pdf)。

<sup>13</sup> 公司注册论坛目前的成员来自代表 5 个大洲的 50 个法域。

<sup>14</sup> Dunn 先生作的专题介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Dun-European\\_business\\_register.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Dun-European_business_register.pdf) 和 [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Dun-European\\_cooperation\\_business\\_registers.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Dun-European_cooperation_business_registers.pdf)。

传输信息，整个欧盟采用相同的内容和可以互操作的技术。唯一的身份识别标志确保以标准电文格式自各成员国的注册处向其他成员国的主管注册处传输信息。

23. 还介绍了荷兰的注册制度。荷兰的国内立法框架规定所有相关经济实体必须注册，包括独资经营者、协会、基金会、政府机构和教会。这种做法目的是确保经济中法律的确切性；传播真实数据以增进各企业的经济利益并确保所有公司和法人进行注册以提高政府效率。该制度以前是通过年度注册费来维持的，现在通过政府资金和信息费提供支持。

24. 工作组还听取了欧洲商业注册论坛理事会成员兼意大利 InfoCamere 公司国际事务经理 V. Giannella 先生就 2014 年国际企业注册处报告的结果作的专题介绍。<sup>15,16</sup> 该报告以对处理企业注册的 73 个组织的调查为基础，这些组织代表着四个不同的地理区域（亚洲太平洋；非洲和中东；欧洲以及美洲）。该报告是一份年度调查报告，其中载有下述方面的一些结论：最受欢迎的企业注册处组织模式；注册前活动；电子系统的采用；资金来源和费用；以及企业动态（终止和设立）方面的全球格局。

25. 介绍了意大利采用电子企业注册系统的经验，该系统已彻底取代以前的纸质系统。意大利企业登记册收录了法律要求的下列方面的信息：各类企业的创办情况，以及注册之后发生的变化，不管这些企业的法律地位如何以及属于哪一个经济部门。强调了该注册处的互连性，因为可以访问其他相关注册处的数据。还强调通过该系统，用户可以在其他几个政府机构进行登记，如税务当局和社会保障部门。自 2013 年起对所有类别公司有一项强制要求，即新实行的“注册电子邮箱”，这使该公共行政机构和用户之间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所有必要信息。

## B. 工作组提出的问题

26. 鉴于上文所述受邀专家所作的专题介绍，以下段落概述工作组提出的问题和专家们作出的答复。

27. 注意到法律应当适合多种多样国家的文化和具体情况，以及考虑到二十国集团最近强调的反腐败努力，企业注册处是否正在力求改进与其他当局进行的信息核实和相互参引？对此，据指出，注册处必须在建立便于经营的条件与尽量减少洗钱、欺诈和类似行为构成的风险之间保持谨慎平衡。在寻求建立这种平衡时，一些国家规定在注册之前进行核实；其他一些国家则规定在注册之后进行核实，倾向于促进提高透明度、开放性、经营的便利程度和获得信息的速度，同时依赖于在信息被张贴在网上之后纠正任何反常或欺诈行为。这么做时，与执法机构和企业注册处用户保持密切联系，据认为，事实上，与整个注册数量相比，所需纠正的数量相当小。不过，据指出，这两种制度都有与之相关联的优点和缺点，而注册处的信息的质量和可靠性具有极高的重要性。

<sup>15</sup> Giannella 先生作的专题介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Giannella-ECRF\\_2014.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Giannella-ECRF_2014.pdf)。

<sup>16</sup> 该报告可在[www.ecrforum.org](http://www.ecrforum.org)查阅。

28. 网上企业注册如何为恰当地鉴定企业创办人创造条件？据认为，在企业注册需要有公证人、律师或注册事务中间人的情况下，该公证人、律师或注册事务中间人将通过所发放的数字证书以得到认可的方式与注册处进行电子化通信。如果注册是由独资经营者完成，且不需要公证人、律师或注册事务中间人，则在发放注册用数字证书时进行严格的鉴定。

29. 企业注册处是否按公司的不同规模保存统计数据？对此，据指出，可提供此类信息，但联合王国登记册上的大多数公司是小型企业，在荷兰注册的企业中不到 5%的企业是大型企业。不过，据认为，对各种规模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要求是相同的，只是较大、较复杂的企业被要求比小企业提供更多的信息，而且企业的法定形式规定了必须予以履行的信息义务。

30. 将某些原则反映在示范法或条例中对企业注册处是否有益，以及提供信息是否有助于跨境贸易？据指出，这方面的任何法律文本都应包含公司的构成要素，即董事、股东、股本表和实体地点，而且此类信息应作为注册的基础。在任何情况下，目标都是使信息透明和得以公开获取，不论是对于国内贸易还是国际贸易而言。

31. 有多少中小企业已经破产，其中有百分之多少维持了一年以上？在专家们的本国法律中对中小企业是如何定义的？从注册处获得摘要的比较价格是多少？有关破产中小企业的数量的准确信息并非立即可得到，但据认为，就登记册而言，更为相关的数字是每年注销的企业数量，其中，大约有一半是自愿注销的，另一半则是因不再符合要求而被注销的。此外，超过 90%的中小企业在其注册一年后仍在登记册上。最后，指出了中小企业的各种定义，而获取信息摘要的价格从 11 欧元一份纸质副本到很快将免费不等。

32. 公司法应要求有一项一般目的条款还是特定企业目的条款？据指出，各种法律制度在这一点上有所差异，要求有一项一般还是特定的目的条款视创立的企业的法定类别而定。在要求有特定目的条款的制度中，如在意大利和荷兰，该条款的内容将转化为可用于对企业类别进行额外搜索和统计分类的信息。

33. 是否有任何具体证据表明企业注册费数额会影响已注册公司的数量？据认为，企业注册费数额是否会阻碍企业注册取决于企业所作的计算及其注册的动机。不过，据指出，收费数额在这一决定中的确起着一定的作用。

34. 据认为，对公司的注册要求应当视其规模加以区别，而且企业注册是与税负相联系的，这也应按规模予以调整。还据指出，公司注册处仅是该制度的一部分，需要考虑影响中小微企业的其他要素，如税务当局、信用评级机构、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据认为，在芬兰，一家新公司同时在所有相关登记处交存信息，并得到一个用于所有目的的唯一的身份识别标志，该识别标志与可公开提供的信息捆绑一起。在联合王国等国，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系统用于为所有目的而注册，注册处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关于公司的基本信息，这些信息可通过其他来源的信息得到加强。此外，在荷兰，多数公司是中小微企业，但所有公司都得到类似对待，包括在要求无纸化注册方面，只是某些情况下在少数特大公司的信息披露和会计要求方面例外。还据指出，获取许可证也是对企业的—个关键要求，这一点在发展中国家尤其相关。

35. 拥有中小微企业的妇女是否可享有特定惠益；对创办人关闭公司和开办新公司的次数是否有限制；以及知识产权是否与企业登记册相联系？对此，据认为，妇女企业家并不享有特定惠益；创始人关闭或开办公司的次数没有限制；知识产权一般由另一当局作为单独事项处理。

36. 企业注册规则一般见于何处，即见于一国的工商业公司法还是见于其他立法？据称对该问题的答复各种各样，视国家而定，但一些不同制度的相关立法可在世界银行网站 [www.doingbusiness.org](http://www.doingbusiness.org) 上在线查阅。

37. 如果要求一个独资经营者注册，这一要求的基础是保护第三方还是遵守如税务执行等其他条例？据指出，在联合王国，独资经营者仅需在税务当局注册；他们没有披露要求，也不求助于有限责任。不过，在荷兰，独资经营者注册的方式与所有其他企业相同，以便能够识别他们并找到与其相关的信息。

38. 在对一国的企业注册系统加以修正以纳入企业注册单一窗口的情形下，在旧系统下注册的公司如何迁移至新的系统？据指出，在多数情形下，对系统的改革是演变性的，但在其他一些情形下，要求旧系统下注册的公司新的系统中进行注册，还有一些情形是，企业注册处将纸质档案转换成电子数据。在没有单一窗口的情形下，企业注册处一般与税务和其他相关当局进行极为密切的合作。

## C. 今后在企业注册领域开展的工作

### 1. 需要考虑的问题

39. 继上文第 18 至 38 段所述受邀专家就企业注册制度作专题介绍和与会者就注册做法进行讨论之后，工作组继续探讨企业注册问题，特别是：(a)A/CN.9/WG.I/WP.85 所概述的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是否足以满足微型企业的需要；(b)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可否为该领域现有工作增值而不重复其他组织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以及(c)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

40. 工作组普遍支持以下观点，即秘书处文件所介绍的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需要考虑到微型企业的需要。几个代表团还强调了工作组处理该议题的重要性，指出企业注册事实上是中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组成部分。还指出虽然在许多法域，微型企业（多数是独资经营者）并不需要注册，但在另一些法域，则强制要求所有企业进行注册。无论如何，作为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在大多数法域，企业从独资经营者发展成较大型企业或公司形式可能需进行注册。

41. 一种观点认为，工作组也许并无必要处理企业注册问题，因为一些研究报告、工具包和其他文件可供希望着手该领域改革进程的国家使用。因此，工作组应当遵从世界银行等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这些组织非常积极地为各国在该领域的改革提供技术援助，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一种观点强调指出，必须强调主要作为通过二级立法约束的行政过程的企业登记与作为设立企业的手段的注册之间的区别，多数国家通过法律对后者规范。

42. 还指出不宜在此阶段对独资经营者和较复杂企业形式进行区分，工作组似

宜采取一种专注于普遍适用于所有企业的原则的做法，以便在随后考虑任何必要的例外情形或根据当地情形调整该做法。对这种观点表示支持，认为这种观点代表着一种适度灵活的做法。

## 2. 今后可能就企业注册开展的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43. 工作组普遍支持以下观点，即 A/CN.9/WGI/WP.85 为进一步讨论该议题提供一个很好的起点，今后关于企业注册的任何立法案文均应当利用该案文以提炼出注册应当依据的原则。此外，指出有关注册的进一步工作应确保在将注册作为一个司法进程的制度和这些制度所依据的相关原则方面采取平衡兼顾的做法。建议可为各国编拟有关公司注册和指导原则以及以这些原则为基础、各国可纳入国内法的条文草案。

44. 据认为，不管编拟哪一类案文，该案文应响应发展中国家对这样一部文书的需要，即该文书既提供企业注册方面立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又可加以调整以适合本国情况。一些代表团指出，一部立法指南可涵盖这种平衡兼顾的做法，并确保企业注册制度立法改革所必需的灵活性，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希望在不进行重大改革的情况下通过采取某些最佳做法而改进其企业注册制度的国家的要求。

45. 普遍支持以下观点，即最好等工作组查明并讨论企业注册相关原则之后再就企业注册案文采取哪种形式作出决定。

4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继续就企业注册开展工作，以 A/CN.9/WGI/WP.85 为基础，更加深入地探讨有关问题并考虑提炼出一些原则。在这方面，据认为 A/CN.9/WGI/WP.85 第四部分（企业注册方面的最佳做法，第 18-47 段）和第五部分（旨在加强企业注册的改革，第 48-60 段）最为有用。此外，建议这项工作还可考虑：(a)不同企业注册模式的益处和局限性（即申报模式和基于司法的模式）；(b)任何必要的定义；(c)第 3 段所列但尚未纳入该案文的任何项目，如确定注册必需的最低限信息；以及(d)A/CN.9/WGI/WP.85 号文件脚注 26 提出的问题。

## D. 透明度和实际所有权方面的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

47. 工作组听取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 T. Goodrick 先生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展标准制订活动以促进有效实施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其他非法目的的法律、监管和业务措施所作的专题介绍。<sup>17,18</sup> 注意到这些标准已得到 190 多个国家核可。

48. 该专题介绍强调，虽然公司形式在全球经济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但如

<sup>17</sup> Goodrick 先生作的专题介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Goodrick-Preventing\\_misuse\\_of\\_corporate\\_vehicles.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whats_new/2014_11/WGI/Goodrick-Preventing_misuse_of_corporate_vehicles.pdf)。

<sup>18</sup>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由其各成员法域的部长于 1989 年设立的政府间机构，目前包括 34 个法域和 2 个区域组织，代表世界各地大多数主要金融中心。进一步的信息可在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查阅。

果在建立实体时和（或）在实体结构和治理中透明度得不到确保，这种形式也可能助长犯罪所得的使用。空壳公司、复杂结构、中间人和代理人据说是用于模糊公司形式实际所有权信息的手段。据指出，关于法定和实际所有权的信息可帮助执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识别对实体基本活动负有责任的自然人。

49. 为了协助各国便利收集此类信息并防止滥用公司形式，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拟定了一系列意在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建议。特别是建议 24<sup>19</sup> 要求各国对法人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确保所有公司都在向公众开放的公司注册处注册。要求的基本信息有：(a)公司名称；(b)设立公司的证据；(c)法定形式和地位；(d)所登记的办公地的地址；(e)其基本监管权力；以及(f)董事名单。此外，还要求公司保存其股东或成员的记录。

50. 据指出，建议 24 的基本要求是，各国应提供充分、准确、及时的有关所有法人的实际所有权的信息，公共机关应能够及时查阅此类信息。实际所有人据说是通过其所有者权益、通过在法人内部拥有的职务或者通过其他手段最终拥有或控制法人的自然人。此外，建议 24 允许各国根据各自的法律、监管、经济和文化特点采用不同的机制收集信息。要求各国采取的额外措施是确保对无记名股票和代理持股人的控制；确立针对不守规行为的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制裁；以及参与国际合作促进交流信息，特别是通过电子企业注册处交流信息。

51. 提及了在防止滥用公司形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包括要求金融机构、律师以及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者进行客户尽职调查的标准。<sup>20</sup> 此外，注意到新出现的最佳做法是将已登记信息数字化并已电子格式保持此类信息。

52. 为了协助面临重大挑战的各国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的各项规定，以及根据各项建议的要求确定、设计和落实适当的措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最近拟订了一份针对国家机关政策制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指导文件。<sup>21</sup>

53. 提及了防止滥用公司形式的其他全球举措，其中包括八国集团旨在防止和滥用公司和法律安排的《行动计划原则》；二十国集团在实际所有权透明度高级原则方面的工作；世界银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经合组织的税务举措，如经合组织税务事宜透明度和信息交流全球论坛以及共同报告标准。

54.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代表认为，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工作组不妨审议以下议题：由公司注册处收集充分信息；旨在确保信息准确和最新的措施；以及为及时查阅信息提供便利等。

55. 工作组就受邀专家所概述议题提出了一般性意见和问题，其中更好地澄清

<sup>19</sup> 《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扩散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E 部分“法人和法律安排的透明度及实际所有权”，建议 24（[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sup>20</sup> 同上，建议 10 和 22。

<sup>21</sup>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透明度及实际所有权的指导意见》（2014 年 10 月）（[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Guidance-transparency-beneficial-ownership.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Guidance-transparency-beneficial-ownership.pdf)）。

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的某些方面。特别是，据强调，就注册而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并未处理事先或事后进行核实的议题：这些议题和可确保遵守注册要求的措施留给国家处理。还据指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可适用于所有规模的实体，以防止犯罪活动。

#### E. 可能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

56. 回顾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2月10日至14日，纽约）邀请各代表团向其提供信息，介绍所述的可将企业资产与个人资产分隔而不要求创建具有法律人格的实体的若干国内立法模式。<sup>22</sup>为回应该邀请，编写了A/CN.9/WGI/WP.87号文件，意大利政府和法国政府向工作组介绍了该文件的内容。

57. 意大利代表团解释说，在意大利，一般规则是债务人需要以目前和未来的所有资产偿还债务。不过，也存在独资或多当事方企业实体以及个人或公司通过A/CN.9/WGI/WP.87较详细介绍的专用资本基金和企业网合同以某种方式减损该原则的情形。每一种情况都要求将分隔的资金作公开登记。

58. 为回应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意大利代表团解释说，它不掌握关于中小微企业利用企业网合同的具体数据，但是，截至2014年7月1日，已订立1,643份此类合同，涉及超过8,000个企业主。不过补充说，一般而言，此类手段据认为主要对小微企业有用，而专用资本基金更经常为较大型公司所用。

59. 法国代表团指出，多数法国企业是独资经营者，法国确立了一些法律手段，可以按照独资经营者的需要量身定制灵活的规则。在作出某些选择的情况下，独资经营者和个体企业主有权将个人资产和职业资产分隔，并有机会采用简化办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最近的一项创新是确立了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形式，这种形式继续与单人有限责任公司并行存在。此外，法国还在单一的制度下就单人公司成长为多人公司作出规定。

60. 针对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法国代表团确认，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形式是一种托管手段，其中经营人分割其资产但并不创立单独的法律实体，但解释说吸引经营人这么做的因素与费用无关，因为在不同制度下的登记费用相当类似。由于资产分割是公开登记的，第三方可以查阅该信息并评估其风险。通过登记要求，可避免个人资产与职业资产相混合，而在资产的分割未受到尊重的情况下，则通过取消某人的有限责任，而将个人资产与职业资产混合在一起。因而，指出以逐步发展的方式审议这些问题可能是工作组开展工作的适当途径，即从独资经营者的情况开始，一直到其发展成为中型企业的情况。此外，据确认，在法国，破产法适用于一切企业，不论其规模如何，破产法可以导致重整或清算。

61.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进一步探讨法国和意大利代表团概要介绍的机制如何可用来推进工作组的工作。除了提出有限责任模式以外独资经营者发展成为多人企业实体的可能选项之外，据指出，在制定合作型办法以支持中小企

<sup>22</sup> A/CN.9/800，第46段。

业时可以考虑企业网合同。工作组中有人支持以下看法，即由于事实上这些机制依靠公共登记将其性质通知第三方，可以考虑视可能将其纳入拟编写的重点讨论 A/CN.9/WG.I/WP.85 所述问题的修订案文。

## F. 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

### 1. 引言

62.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与简易企业实体或简易公司有关的问题。秘书处介绍时注意到，工作组接受了委员会赋予的一项广泛任务授权，即拟定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法律标准，初步侧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sup>23</sup> 并指出，特别是在早期讨论一项新议题时，工作组似宜谨慎从事以避免对该项任务授权作过于严格的解释，从而避免将有可能在总体上落实意图实现的各项目标的过程中取得成果的讨论领域拒之门外。秘书处注意到，工作组通过如此详细地审议企业注册方面的信息扩展了最初的任务授权，并指出，委员会通过年度报告制度行使对工作组的监督职责。

63. 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工作组任务授权有关其起点的定性；他们指出，工作起点是简化企业设立和注册程序，这项任务授权源于哥伦比亚政府 2013 年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着手就简化企业注册和设立程序开展工作的提案。<sup>24</sup>

64. 为了协助安排工作组对这一复杂系列的问题的审议，秘书处提供了对相关文件的概述，特别侧重于 A/CN.9/WG.I/WP.86 号文件，该文件是应工作组上届会议的请求作为主要文件编写的。<sup>25</sup> 谈到该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企业组织法所基于的三项广泛法律原则（有限责任、法律人格和合同自由），秘书处提请工作组注意该文件的第五部分，其中提出了工作组用以继续进行分析的可能框架。该框架意图以有逻辑的但并不详尽的方式列出工作组不妨在其分析中予以考虑的主要问题。此外，秘书处澄清说，为了说明框架中指出的各个方面，在整个文件中提及了工作组可能感兴趣的两个例子：A/CN.9/WG.I/WP.83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简易公司示范法》和 A/CN.9/WG.I/WP.86/Add.1 号文件所载的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

65. 最后，秘书处指出，如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所提及，<sup>26</sup>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就私人公司共同章程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未取得成功，并最终被放弃。<sup>27</sup> 秘书处澄清说，A/CN.9/WG.I/WP.86/Add.1 号文件所载的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并非意图作为工作组的终极目标，而是意图作为在有可能困难的讨论中可掌控的第一步，目的是一旦就单一成员模式取得一致就增添更为复杂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sup>24</sup> 哥伦比亚政府在委员会 2013 年届会上提出的提案 (A/CN.9/790) 得到许多代表团连署，并在委员会内得到广泛支持。

<sup>25</sup> A/CN.9/800，第 65 段。

<sup>26</sup> 同上，第 35 段。

<sup>27</sup> A/CN.9/WG.I/WP.86，脚注 9 和 11。

的规定以在该模式中顾及多成员营业实体。

## 2. 继续开展工作的方法

66.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如何最挂地继续开展工作。介绍了得到几个代表团连署的一份会议室文件，表示认为：

(a) 应当用来指导本届会议工作的各种因素：

(一) 工作组以往的决定及其任务授权以简化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注册和设立程序为重点，而非仅以微型企业为重点；

(二) 简化企业注册和设立程序应使小微企业能够发展壮大，并从勉以生存的形式逐步发展成为正规部门特有的增长模式；

(三) 一种国际公认的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的企业注册和设立形式将便利在区域市场运营的中小微企业开展跨境贸易；

(四) 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要求它在完成这项任务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验；

(b) A/CN.9/WG.I/WP.83 的附件所载的《简易公司示范法》为制定涉及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文书提供了有益的模板，并且：

(一) 已用作立法改革的依据；

(二) 涉及简化企业注册和设立方面的关键考虑因素，其中包括：(一)一人或多人设立公司的可能性；(二)成熟的有限责任；(三)简单的注册和设立要求；(四)订约灵活性；(五)柔韧的组织机构；(六)可选的最低资本；(七)无目的要求；(八)是否使用中间人可选；以及(九)财务透明和核算简化；

(c) 工作组编拟的法律案文应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设立中小微企业方面的国际良好做法，其核心要素应从工作组收到的各文件中加以提炼。

67. 此外，工作组听取了另一项提议，即 A/CN.9/WG.I/WP.86 号文件第五部分概述的非穷尽性问题框架将构成一个适当的提纲，工作组可通过该提纲审议与拟订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案文有关的问题。还建议工作组借鉴 A/CN.9/WG.I/WP.83 和 A/CN.9/WG.I/WP.86/Add.1，以及其他国家的其他模式。经过讨论，工作组强烈支持该提议，以此作为最初的步骤。此外，工作组强烈支持考虑单一一部法律案文，该案文要能够顾及企业实体从单一成员模式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

## 3. 用来审议问题的框架

### 一般事项

#### 实体的定义和性质

68. 工作组进而探讨了如 A/CN.9/WG.I/WP.86 号文件第五部分概述的相关问

题，首先审议了拟议法律案文可能考虑的一般事项。工作组广泛同意拟议法律案文的最后版本纳入定义是有益的，但在案文最后定稿之前，不可能审议需要界定的具体术语。指出虽然各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经济情况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分类或界定，但工作组上届会议曾决定在处理简易企业实体问题时不必顾及具体公司规模。<sup>28</sup> 工作组确认该做法，但指出确定法律案文的适用范围是有益的，例如，某些企业可能被排除在外，如来自某些监管程度较高的部门的企业。不过，一致认为案文应反映中小微企业的性质（可能包括企业主类别的不同分组）以及支持其设立和发展壮大的必要性。此外，工作组商定在审议这些问题时使用“简易企业实体”一语或“简易公司”一语，据说前者是一个中性词语。

69. 工作组接下来讨论了企业实体的性质问题，以及如何在企业实体的名称中反映其性质，以便引起第三方注意。工作组广泛同意该实体应享有有限责任，该实体应是一个“商业性”私人持股实体，但名称中不应有“营利”字样，以避免与“营利”的含义有关的不确定性，并确保可能广泛的适用范围，范围可能涵盖合作社和基金。据认为，各国应单个决定是否将案文的范围扩展至非营利部门。至于企业实体名称中是否应随附一个特定的后缀以提醒第三方注意其性质，指出使用一个通用的后缀，也许是新确定的后缀，可能有助于统一性和对该实体的跨境识别。不过，据指出这一点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实现，原因包括：世界各地有着不同的语文传统，该后缀能够为当地商业部门识别非常重要，以及各国对该文书的接受程度不同。相反，认为该文书最好建议一国针对这种企业实体使用可以区别的后缀，但该国可根据本国情况选择自己用的术语，前提是例如该术语表明企业是一个简易企业实体以及它享有有限责任。

#### 目的条款

70. 工作组就目的条款交换了意见。据认为，目的条款主要见于实行某些普通法传统的国家，特定目的条款的意图涉及代理权，它标志着对企业实体管理人权力的限制：为所申明目的以外的目的订立的合同可能无效。还认为目的条款——即使是笼统目的——可就企业的性质提供有益的公共信息；不过，还指出使用目的条款还可能产生反竞争效果。讨论了一些不同的国家做法，以及在要求使用目的条款的国家，越来越明显的趋势是使用宽泛的目的条款，此后商定，简易企业实体的目的条款（如有的话）应当宽泛，以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最大的灵活性。还指出，在多个法域，有一些监管、颁布许可证、许可和检查制度就中小微企业的企业活动作出规定和进行监管，其方式与公司章程中的具体目的条款相同。

#### 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

71. 工作组回顾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曾商定（见上文第 69 段），为有助于中小微企业的设立和发展，设立的简易实体享有有限责任至关重要。此外，工作组还商定，虽然这两个概念有着相互联系，但享有有限责任的惠益并非一定要确立法律人格，正如 A/CN.9/WG.I/WP.87 号文件概要介绍的国内机制以及本届会议

<sup>28</sup> A/CN.9/800，第 24 段。

早些时候作的专题介绍所证明。

72. 注意到“法律人格”在不同国家可能有着不同的含义，例如，在税收方面，工作组对以下建议有一定的支持，即若在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案文中纳入这一概念，最好是列出其原则而非使用具体的术语。工作组进而审议了简易实体拥有法律人格是否可取，即使这一概念不一定与更加必要的有限责任要求联系在一起。对以下做法有一定的支持，即法律人格并非一个必要因素，企业实体不一定是一个公司，拟议的案文应当反映可能有的各种模式。本着这种精神，向工作组通报说东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到 2015 年实现经济一体化目标，在拟议案文中使所有选项保持开放以便在这些讨论中保持最大的灵活性对于一些国家非常重要。

73. 不过，工作组中也有与会者支持以下观点，即就设立公司作出规定是期待的一项工作成果，以便保留全部选项，便利中小微企业从个人独资企业发展成较大型企业，因此法律人格是必要的。工作组还注意到以下观点，即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法律人格和设立公司的可能性非常重要，可以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提供最大的可能性。

74. 除重申工作组关于有限责任应作为编拟案文的一个要素的一致意见之外，工作组表示支持拟订可顾及企业实体从非常小的实体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实体的单一案文。关于法律人格和编拟案文时应以哪一类企业为重点，工作组商定其讨论中审议的所有选项均应保持开放，以供今后探讨。为使讨论的内容更加丰富，工作组鼓励世界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参加，以便更好地响应全球需要。

#### 最低资本要求和对债权人和第三方的保护

75. 工作组回顾了上届会议关于最低资本要求的讨论。<sup>29</sup> 同上届会议一样，对于是否需要最低资本要求以平衡赋予企业的有限责任并无共识，但工作组广泛同意现代趋势是免除最低资本要求。此外，工作组听取了有些国家的例子，这些国家将各类企业的资本要求降至零或象征性数额，在增进企业正规化方面取得了很好的结果，同时并无明显的负面影响；据认为降低或取消最低资本要求对中小微企业将产生更大的积极影响。还提醒工作组注意，一些国家对最低资本要求采取逐步缴纳的办法，以解决较小型企业在其生命周期早期满足此类要求方面遇到的困难。指出对待较小型企业方面的这种灵活性是其性质的反映，因为与此类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有可能直接了解企业及其负责人，因此他们不需要保护，但随着企业发展壮大以及也许开始进行跨境交易，保护第三方的必要性也随之增加。

76. 工作组听取了以下意见，即企业债权人在多大程度上需要保护并不明确，因为自愿债权人通常能够通过合同机制来保护自身，而非自愿债权人无论如何可能不会通过资本要求得到保护。还指出最低资本可在企业成立后马上从其银行账户撤出，因此并没有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实际保护，而设立时有着较少最低资本或没有最低资本的企业事实上有可能在设立后拥有庞大的资本流入。还指

<sup>29</sup> A/CN.9/800，第 51 至 59 段。

出在设有最低资本要求的国家，企业被允许在业务经营中使用该资本。此外，指出特别是就中小微企业而言，赋予其有限责任以保护其个人资产要比要求多于象征性的最低资本保护重要得多，后者可能为正规化带来潜在的障碍。工作组还听取了以下意见，即不设资本要求不一定对企业中权利和义务的分摊产生影响，因为两个问题并无必然联系。

77.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除规定多于象征性的最低资本要求以外可用来保护债权人和第三方的方式。普遍注意到 A/CN.9/WGI/WP.86 号文件第 32 段所载的这种可能的机制清单，并予以认可，同时指出所列的所有机制具有事后性而非事前性（像最低资本要求一样），事前性和事后性在一些国家是一项重要的区分因素，而依赖其他部门提供第三方保护（例如，通过银行业务要求或颁布许可证要求）可能还不够。此外，虽然指出整个清单都是有益的，但前三个机制可能对中小微企业尤其重要。工作组可听取了关于可能在机制清单中添加内容的建议，包括所登记企业实体及其管理人信息的透明度、质量和提供公众查阅等方面的要求以及企业名称不得误导、其名称在合同、发票和与第三方的其他交易中列示的要求。可通过以下具体要求提供进一步的第三方保护，即企业实体的创办人和管理人非处于破产状态，达到法定年龄以及心智健全。

78. 工作组一致认为，最低资本要求和保护第三方两个问题应放在保护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这一大的类别下处理。虽然工作组对于保护债权人和第三方标准应有哪些并无共识，但对于为简易企业实体设想的法律案文应当提供足够灵活性以便一国自己选择其认为合适的标准确实存在共识。还一致认为 A/CN.9/WGI/WP.86 号文件第 32 段所列一系列措施可加扩展，以包括保护第三方的其他办法，可能包括超出商法或公司法的办法。

79. 工作组商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A/CN.9/WGI/WP.86 号文件，从第 34 段开始。请各代表团通过正式文件提出评论意见。

## 五. 工作组今后的届会

80. 提醒工作组注意，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五届会议暂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